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省心研会〔2025〕1号

关于召开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学术年会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定于2025年11月在江西理工大学举行2025年学术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AI赋能，让心理健康教育“触手可及”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21日

2. 地点：赣州市经开区客家大道1958号江西理工大学三江校区（东园）橙芷酒店

3. 报到时间和地点：

①赣州市外高校11月19日14:00—18:00在橙芷酒店一楼报到。

②赣州市高校11月20日8:00—8:50在江西理工大学三江校区（东园）图书馆报告厅一楼报到。

三、参会人员

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其中，本科院校限2人，独立学院及高职院校限1人参加。参会人员一律免交会务费；往返交通与住宿费用由所在高校报销。

四、会议内容

1. 开幕式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详见附件2）
3. 优秀论文表彰（详见附件3）
4. 专家工作坊
5. 赣州市高校参观
6. 优秀论文交流
7. 工作经验交流（详见附件4）

请各校接到通知后，安排好参会人员，于11月10日前登录<https://www.wjx.cn/vm/wfAzuHW.aspx>填写报名表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会回执扫描文件（PDF格式）。

联系人：肖璟，电话15297852157。

附件：

1.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议程、参会回执、专家简介
2. 关于评选江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3. 关于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征集论文的通知

4. 关于开展“以心为炬·润心同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议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11月19日	14:00—18:00	赣州市外高校报到	橙芷酒店
	18:00—19:30	晚餐	橙芷酒店
	19:30—21:00	筹备会	橙芷酒店
11月20日	08:00—08:50	赣州市内高校报到	图书馆报告厅
	09:00—09:50 开幕式	1. 致欢迎辞 2. 2025年度工作报告 3. 教育厅领导讲话 4. 先进个人颁奖 5. 优秀论文颁奖 6. 合影	图书馆报告厅
	10:00—12:00	专家报告	图书馆报告厅
	12:00—13:30	午餐	橙芷酒店
	14:30—17:00	专家工作坊	图书馆报告厅
	17:00—19:00	晚餐	橙芷酒店
11月21日	09:00—12:00	赣州市高校参观学习	赣州市高校
	12:00—13:30	午餐	橙芷酒店
	14:30—15:30	优秀论文分享	图书馆报告厅
	15:30—16:30	工作经验交流	图书馆报告厅
	16:30—17:00	闭幕式	图书馆报告厅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
参会回执**

学校/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 姓名	性别	所在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是否 住宿	备注

备注：

1. 请于11月10日前登录

<https://www.wjx.cn/vm/wfAzuHW.aspx>填写报名表，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会回执扫描文件（PDF格式）。

2. 参会回执原件请在报到时提交。

专家简介

刘正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获“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中国科学院骨干研究员”等称号。兼任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表达性艺术分会名誉会长委员等。主要致力于心理创伤机制与干预研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TOP期刊5篇（IF>10）。主编与主译出版图书9本，获取发明专利10余项。主持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软科学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专项等20多项。自2008年以来，带领团队参加我国18场重大灾难后的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

附件2

关于评选江西省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职业热情与专业担当，系统总结“十四五”期间我省心理育人实践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参评的先进个人必须具有榜样示范性，切实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包括25年奉献奖、优秀工作者、优秀青年工作者。

25年奉献奖：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连续工作二十五年及以上，对全国、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别是对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优秀工作者：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连续工作十年及以上，对我省、以及所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尤其是对所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

优秀青年工作者：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年龄在35岁及以下，对我省、以及所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别是对所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明显贡献的教师。

二、申请办法

1、多年来，在教育教学、科研、咨询、宣传、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个人，一直积极支持参与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多项学术活动，每个高校限报一名先进个人（25年奉献奖不占名额，但若申报奉献奖又不符合条件者，均不转评优秀工作者）。

2、填写申请表：申请个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2.1、附件2.2）；

3、学校评审推荐：由申请个人所在单位领导填写推荐意见，并请主管领导签字、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4、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和所附材料，提交到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审核。由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核对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终决定表彰名单。

5、盖章扫描后将电子版发送至jxgxyh@126.com。联系人王青华，手机18679035587。

三、申请时间

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以发送的邮件日期为准，过时不予考虑。

附件2.1：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5年奉献奖”申请表

附件2.2：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青年工作者）/优秀工作者”申请表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2.1

江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5年奉献奖”申请表

姓名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担任校内职务		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	年（从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
最后学位		最后学位专业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突出贡献(限300字内)			
近25年来主要学术成果			
近25年来个人获奖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专委会盖章： 专委会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2

江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青年工作者/优秀工作者” 申请表

姓名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担任校内职务		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	年（从年月开始至年月）
最后学位		最后学位专业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限300字内)			
近5年/10年来主要学术成果			
近5年/10年来个人获奖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专委会盖章： 专委会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学术年会征集论文的通知

各高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深化高校心理育人工作的重要节点。为系统梳理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成果，汇聚专业智慧、交流实践经验，推动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高质量发展，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拟于2025年下半年召开学术年会。现面向全省高校开展论文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课程教学、危机干预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及行政管理人员。

二、论文内容与要求

政治性与思想性：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要求，体现“仁爱之心育新人”的育人情怀，内容积极正向，传递心理健康教育领域的正能量。

实践性与针对性：立足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结合具体工作案例或调研数据，突出可操作性与现实参考价值，避免空泛的理论阐述，能够为高校心理教育工作者提供借鉴。

创新性与前瞻性：鼓励探索心理健康教育领域的新问题、新方法、新路径，展现对新时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趋势的思考，如新技术在心理服务中的应用、新型育人模式的构建等。

规范性与原创性：论文须为作者原创，未在任何公开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书籍、网络平台等）上发表过，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查重率需低于15%，引用他人成果需按照学术规范注明出处，优先参考江西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文件及本土研究成果。

结构与字数：论文结构完整，包括标题、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含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其中摘要200-300字，关键词3-5个。

三、论文格式要求

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粗，居中对齐；若有副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居中对齐。

作者信息：置于标题下方，内容包括作者姓名、所在高校名称、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采用宋体、小四、居中对齐；如有多位作者，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隔。

摘要与关键词：“摘要”“关键词”字样采用黑体、小四，内容采用宋体、小四；摘要与关键词之间空一行。

正文：采用宋体、小四，行距为1.5倍；一级标题采用黑体、四号、加粗，序号用“一、二、三、……”；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加粗，序号用“（一）（二）（三）……”；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序号用“1.2.3.……”；各级标题层次清晰，逻辑连贯。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字样采用黑体、小四，居左对齐；参考文献内容采用宋体、小四，按照国家标准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著录，序号用“[1][2][3]……”，每

参考文献需注明作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刊名或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期刊文章需注明刊期）。

页面设置：使用A4纸张，上下页边距2.54cm，左右页边距2.8cm；页码置于页面底部居中，采用宋体、小五。

四、投稿方式

本次论文征集投稿邮箱为fangxueqin@ncu.edu.cn，联系人方雪琴，电话18140663907。2025年11月5日（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截止，逾期投稿视为无效。

（1）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2025年会论文-作者所在高校-作者姓名-论文题目”；

（2）论文以Word文档格式作为附件提交，文档命名与邮件主题一致；

（3）邮件正文需简要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称、研究方向）及论文核心观点（200字以内），便于评审专家快速了解论文核心内容。

五、评审与成果应用

活动组委会将邀请省内外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域专家学者、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对投稿论文进行评审。初评主要审核论文原创性（查重）与格式规范性，复评重点评估论文内容质量（思想性、实践性、创新性等）。

根据投稿数量与质量，设置一等奖（约5%）、二等奖（约10%）、三等奖（约15%）及优秀奖，为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优

秀论文作者将获得年会发言资格，纳入年会分会场专题研讨环节，与全省高校心理教育工作者现场交流分享。

六、其他事项

1. 作者对所投稿论文拥有独立著作权，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对所有投稿论文享有非商业使用权（包括用于论文集出版、学术交流、活动宣传等），使用时将注明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作者享有署名权。

2. 严格核查论文学术诚信，采用知网查重系统对所有投稿论文进行检测，若查重率超过15%或经核实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将立即取消投稿资格；已获奖的，将追回荣誉证书及相关奖励，并在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交流平台上通报。

3. 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协助组织本校相关人员投稿，若需集体提交，需将所有论文按“高校名称-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格式命名后压缩打包，邮件主题注明“XX高校2025年会论文集集体投稿”，并附投稿汇总表（含作者、论文题目、联系电话等信息）。

4. 请作者在投稿时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单位、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避免因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及时沟通评审进展、发放奖励等问题，若因个人信息填写失误造成相关后果，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4

关于开展“以心为炬·润心同行”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心理健康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心理老师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和守护者，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刻的感悟，也探索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育人方法与路径。为系统梳理高校心理育人工作的宝贵经验，展现心理老师的专业素养与育人情怀，促进高校间心理育人工作的交流与借鉴，进一步提升新时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质量，现决定面向全省各高校心理老师开展“以心为炬·润心同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案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江西省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兼职老师。

二、论文主题与内容要求

（一）核心主题

围绕个人在心理育人工作中的实践经历、经验总结、理论思考、创新探索、成长感悟等展开，展现心理老师在助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构建和谐校园心理环境过程中的责任与担当。

（二）内容方向（可任选或结合多个方向创作）

育人实践案例分享：结合具体的学生心理辅导案例、心理课程教学案例、校园心理活动策划与实施案例等，分享在案例处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遇到的挑战及解决策略，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育人理念与方法创新：阐述个人对心理育人理念的理解与践行，如积极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等理论在育人工作中的应用；探索

心理育人方法的创新，如团体辅导、心理情景剧、线上心理支持等形式的创新实践与效果评估。

育人过程中的成长与感悟：回顾个人从事心理育人工作的历程，分享在与学生互动、解决学生心理问题、推动学校心理育人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个人成长、职业感悟、价值认同，以及面对困难与压力时的调适与坚守。

心理育人工作的反思与展望：结合当前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现状与特点，反思心理育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如育人机制、资源整合、队伍建设等方面；探讨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心理育人工作的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为提升心理育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供思考。

（三）论文格式

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粗，居中对齐；若有副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居中对齐。

作者信息：置于标题下方，内容包括作者姓名、所在高校名称、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采用宋体、小四、居中对齐；如有多位作者，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隔。

摘要与关键词：“摘要”“关键词”字样采用黑体、小四，内容采用宋体、小四；摘要与关键词之间空一行。

正文：采用宋体、小四，行距为1.5倍；一级标题采用黑体、四号、加粗，序号用“一、二、三、……”；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加粗，序号用“（一）（二）（三）……”；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序号用“1.2.3.……”；各级标题层次清晰，逻辑连贯。

页面设置：使用A4纸张，上下页边距2.54cm，左右页边距2.8cm；页码置于页面底部居中，采用宋体、小五。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字样采用黑体、小四，居左对齐；参考文献内容采用宋体、小四，按照国家标准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著录，序号用“[1][2][3]……”，每条参考文献需注明作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刊名或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期刊文章需注明刊期）。

（四）具体要求

思想性：论文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国家关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要求，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容积极健康、富有正能量。

实践性：立足心理老师的工作实际，注重结合具体的育人实践，避免空泛的理论阐述，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

创新性：鼓励在内容、视角、方法等方面进行创新，展现心理育人工作的新思考、新探索、新成果，避免重复已有的研究或实践内容。

逻辑性：论文结构完整，层次清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语言流畅，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

字数要求：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含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摘要字数为200-300字，关键词3-5个。

原创性：论文须为作者原创，未在任何公开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书籍、网络平台等）上发表过，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涉及引用他人成果，须按照学术规范注明出处。

三、投稿方式

本次论文征集活动唯一投稿邮箱为2314263584@qq.com，联系人金小灵，联系电话1390708040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投稿视为无效。

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高校心理育人论文-作者姓名-所在高校-论文题目”。论文须以Word文档格式作为附件提交，文档命名格式与邮件主题一致（“高校心理育人论文-作者姓名-所在高校-论文题目”）。

四、评审与奖励

活动组委会将组织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资深心理老师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从论文的思想性、实践性、创新性、逻辑性、原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过程分为初评、复评两个阶段。

本次活动将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具体获奖名额将根据投稿数量和质量确定。专委会为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择优将获奖论文汇编成优秀论文集，正式出版发行，为获奖作者赠送论文集样书。

五、其他事项

1. 作者对所投稿论文拥有独立的著作权，活动主办单位对所有投稿论文享有使用权（包括用于论文集出版、学术交流、宣传推广等，不用于商业用途），使用时将注明作者及所在单位，作者享有署名权。

2. 活动组委会将对所有投稿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如使用知网查重等工具），如检测结果显示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

行为，将立即取消其投稿资格，已获奖的将追回荣誉证书及相关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